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周恒跋先生、王兴斌先生、项先权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书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 38,901,913.9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54,764.4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